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

舟残联办〔2020〕2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区）残联，新城、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社发局：

现将《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舟残联〔2020〕24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各项政策的享受对象、申请条件、补助标准、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种养业机构安置残疾人就业补助

（一）种养业机构安置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补助

1. 申请对象

本市范围内从事种养业、渔农副产品（来料）加工业、观光农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或联合体。

2. 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申请：

（1）申请计入补贴的残疾人（含家庭成员）在申请补贴的年度内就业至少在90日及以上；

（2）申请计入补贴的残疾人（含家庭成员）日均劳动报酬在50元及以上；

（3）申请计入补贴的残疾人（含家庭成员）为舟山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16—69周岁之内。

3. 申报材料

（1）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单位）；

（2）工商营业执照；

（3）安置的残疾人（含家庭成员）的户口簿或身份证

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项选一);

(4) 安置的残疾人(含家庭成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出勤记录、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

4. 补贴标准

(1) 全年用工在 90 天及以上的且日均劳动报酬不低于 100 元的,按实际就业时间每满 1 个月(法定工作日),每人每月给予 800 元补助;

(2) 日均劳动报酬在 50-100 元的,按实际就业时间每满 1 个月(法定工作日),每人每月给予 400 元补助。

5. 补助期限

一年一补。补贴年度计算为:上年 10 月—当年 9 月,共计 12 个月(下同)。

6. 申请程序

每年 10 月 20 日前向当地乡镇(街道)残联申请,乡镇(街道)残联初审合格后在 10 月底前报县(区)残联审核并发放补贴。市本级所辖乡镇(街道)初审合格后应先报管委会社发局复审,经管委会复审合格后报市残联审核并发放补贴。(下同)

(二) 种养业机构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

1. 申请对象

本市范围内从事种养业、渔农副产品的来料加工业、观光农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或联合体。

2. 申请条件

(1) 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困难残疾人代养代销产品。被帮扶的残疾人每年比上年增收 1000 元以上;

(2) 辐射带动的残疾人为舟山市户籍,劳动年龄段内

(男 16-59 周岁, 女 16-54 周岁),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申请材料

(1) 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单位);

(2) 工商营业执照;

(3) 辐射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项选一);

(4) 辐射户的花名册、帮扶协议、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记录、供应材料记录、收购产品记录、辐射户经营绩效评价等材料。

4. 补贴标准

每成功扶持 1 户, 每年给予 500 元补助。

5. 补助期限

一年一补。年度计算日期同上。

6. 申请程序同上。

二、电商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补助

1. 申请对象

本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电商企业。

2. 申请条件

安置舟山市户籍, 劳动年龄段内(男 16-59 周岁, 女 16-54 周岁),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就业的电商企业。

3. 申请材料

(1) 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单位);

- (2) 工商营业执照；
- (3) 残疾人用工名单（以社保缴纳人数为准）、身份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项选一）；
- (4) 企业与残疾人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有效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相关部门出具的申请年度残疾人工资流水清单和社保缴费清单。

4. 补助标准

法定安置比例内每安置 1 人给予不低于当地 2 个月最低工资奖励；超过法定安置比例的，超过部分的人数按不低于 4 个月最低工资奖励。人数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点。（下同）

5. 补助期限

一年一补。年度计算日期同上。

6. 申请程序同上。

三、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补助

1. 申请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不含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符合条件的，均为补贴对象。

2. 申请条件

- (1) 与残疾人职工依法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按月实际支付给残疾人职工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工总数的比例大于 1.5% 的用人单位，且安置残疾人职工数比应安置人数多 1 人及以上；

- (2) 安置残疾人为舟山市户籍，劳动年龄段内（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

3. 申请材料

(1) 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单位）；

(2) 工商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3) 残疾人的用工名单（以社保缴纳人数为准）、身份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项选一）；

(4) 单位与残疾人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有效劳动合同、相关部门出具的申请年度残疾人工资流水清单和社保缴费清单；

(5) 经税务部门认定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4. 补助标准

对上年度实际在岗就业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1.5% 的，每超过比例 1 人（公益性岗位除外），每年按当地 4 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补贴。残疾人对该单位就业未满一年的，按实际就业月份进行计发。计发的残疾人人数不分残疾程度、类别，保留小数点两位。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人数由审核单位重新认定为准。

5. 补助期限

一年一补。同上。

6. 申请程序

用人单位向税务关系所在地的残联申报。

四、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补助

1. 申请对象

符合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残疾人之家”、

盲人按摩机构等用人单位。

2. 申请条件

(1) 单位（机构）与残疾人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实际在岗工作。

(2) 安置残疾人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 10 人。

3. 申请材料

(1) 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单位）；

(2) 工商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3) 残疾人用工名单（以社保缴纳人数为准）、身份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项选一）；

(4) 企业与残疾人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有效劳动合同、相关部门出具的申请年度残疾人工资流水清单和社保缴费清单；

(5) 经税务部门认定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4. 补助标准

用人单位（机构）为残疾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按单位实际缴纳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安置舟山市户籍残疾职工比例超过 25% 的，按每人每年 3000 元标准奖励。

5. 补助期限

一年一补。同上。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原福利企业）按民政部门规定执行。

6. 申请程序

用人单位向税务关系所在地的残联申报。残疾人集中就

业企业（原福利企业）按民政部门规定执行。

五、残疾人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养老保险补助

1. 申请对象

具有舟山市户籍，劳动年龄段内（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合法从事各领域、各形式自主创业的残疾人。

2. 申请条件

本市范围内从事个体经营或在农村从事种植、养殖业，在社区从事家政服务，与社区居民形成服务关系，或在县（区）、乡镇（街道）、社区统一安排下从事自行车修理、再生资源回收、便民理发、果蔬零售等社区服务工作，以及没有固定工作单位、岗位不固定、时间不固定，能够取得合法收入的，参加养老保险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3. 申请材料

（1）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个人）；

（2）户口簿或身份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项选一）；

（3）低保（低边）证；

（4）个体经营者，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5）相关部门提供的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4. 补助标准

（1）一般残疾人，给予养老保险个人自缴部分每月补助30%；

（2）贫困（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残疾人，给予养老保险个人自缴部分每月60%补助；

(3) 养老保险个人自缴部分按年度最低档缴费基数进行核准；

(4)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其累计缴费年限还不满 15 年的，本人要求延长缴费年限的，继续给予缴费补助(延长缴费补助年限最长不超过 8 年)。

5. 补助期限

一年一补。同上。

6. 申请程序同上。

六、一次性创业补助

1. 申请对象

舟山市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法定劳动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从事实体经济创业或网络创业的残疾人。

2. 申请条件

(1) 本市范围内初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注册时间在三年内，或在首次认定网络创业的 3 年内且申请时网络创业有效；

(2) 正常经营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

3. 申请材料

(1) 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个人）；

(2) 户口簿或身份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项选一）；

(3) 工商营业执照或网络创业有效认定材料。

4. 补助标准

符合人社部门一次性创业补助政策的按人社部门政策

执行；符合残联一次性创业补助政策的，每人补助 5000 元。同人同年同项目择高补助，不可重复补助。

5. 补助期限

一次性补助，同一人五年内不得重复享受。

6. 申请程序

符合人社部门政策的向人社部门申请；符合残联政策的向残联申请，申请程序同上。

七、创业贷款贴息补助

1. 申请对象

舟山市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法定劳动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申请个人创业贷款的残疾人。

2. 申请条件

(1) 本市范围内初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首次申请在注册之日三年内；或首次认定网络创业的 3 年内且申请时网络创业有效；

(2) 正常经营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

(3) 按期还本付息，还清贷款本息一年内；

(4) 贷款合同的一方需为贷款贴息申请人或以申请人 为法人代表的企业。

3. 申请材料

(1) 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个人）；

(2) 户口簿或身份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项选一）；

(3) 工商营业执照或网络创业有效认定材料；

- (4) 个人创业贷款合同;
- (5) 还款流水及利息还款凭证原件。

4. 补助标准

创业担保贷款按人社部门的相关政策执行；自行向银行申请的个人创业贷款，20 万元的贷款额度内，按 5%的年利率给予贴息补助。

5. 补助期限

一年一补，贴息期限 3 年。

6. 申请程序同上。

八、种养业大户创业补助

1. 申请对象

舟山市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69 周岁及以下从事种养业的残疾人。

2. 申请条件

从事种养业的规模须达到：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或养殖面积 8 亩以上，或家禽养殖 1000 羽以上，或牲畜 100 头以上(种养混合的按比例确认)。

3. 申请材料

- (1) 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个人）；
- (2) 户口簿或身份证件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项选一）；
- (3) 土地面积证明、种养规模相关凭证。

4. 补助标准

根据规模每年给予 5000-8000 元补助。

5. 补助期限

一年一补。

6. 申请程序同上。

九、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误工补助

1. 申请对象

参加各级残联系统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辅导及竞赛、培训的持证残疾人。

2. 补助标准

(1) 五天以内每天 100 元，6-15 天每天 80 元，16-30 天每天 60 元，30 天以上每天 50 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编在岗人员原则上不发放误工补贴。

(3) 举办单位已发放误工补助但低于上述标准的，由派出地残联补发差额。

3. 补助期限

按辅导、竞赛和培训周期进行补助。

4. 申请程序

培训结束后，由组织培训的各级残联统一负责办理发放。

十、职业资格证书奖励

1. 申请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人社部门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

2. 申请条件

(1) 舟山市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法定劳动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

(2) 当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且获得相应的职业资

格证书。

3. 申请材料

(1) 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个人);

(2) 户口簿或身份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项选一);

(3) 职业资格证书;

4. 补助标准

(1) 获取专项能力证书、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 200、300、500、800、1500、2000 元奖励。

(2) 已享受残联职业资格证书奖励的，不可再申请人社部门的技能培训补贴。

(3) 同人同年同一项目只补助一次，从高等级补助。

5. 补助期限

即时补助。

6. 申请程序

自主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向当地乡镇（街道）残联申请。集中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由各级残联统一负责办理。

十一、残疾人就业创业（实训）基地补助

1. 申请对象

被认定为各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的机构。认定工作由各地自行开展，并发文命名。

2. 申报条件

(1) 基地接纳残疾人开展实训实习；

(2) 基地招用或推荐实训残疾人实现就业。

3. 申报材料

(1) 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单位）；

(2) 基地与残疾人签订的实训实习协议；

(3) 残疾人与基地或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1年及以上）；

(4) 计入补助残疾人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项选一）；

(5) 申请就业补助的，还需提供计入补助残疾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推荐实现就业的提供用人单位证明。

4. 补助标准

(1)按实际实训实习人数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补助；

(2) 按实际就业人数给予每人 2000 元的补助；

(3) 同一学员同一实习实训项目，在同一或不同基地参与一次或多次实训实习，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5. 补助期限

一年一补，补助期限最长为 6 个月。

6. 申请程序

各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向发文认定的各级残联申请补助。

十二、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建设补助

1. 申请对象

被认定为各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的机构。

认定

工作由各地自行开展，并发文命名。

2. 申报条件

- (1) 被认定为各级“创业孵化园（基地）”；
- (2) 运营期间成功孵化残疾人创业；
- (3) 孵化创业的残疾人正常经营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3. 申报材料

- (1) 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单位）；
- (2) 成功孵化创业的残疾人花名册、户口簿或身份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项选一）；
- (3) 残疾人创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 (4) 孵化残疾人创业的相关资料。

4. 补助标准

- (1) 被认定的各级“残疾人孵化园（基地）”创办的场地租赁、无障碍设施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补助由各地自行制定；
- (2) 残疾人孵化园（基地）每孵化1名残疾人创业按不低于当地1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补助。

5. 补助期限

一年一补。

6. 申请程序

各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于每年10月20日前向发文认定的各级残联申请补助。

十三、其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舟残联〔2020〕24号）文件中涉及的关于小微企业安置残

疾人的贷款贴息、残疾人创业场地租金、残疾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残疾人自主创业并带动就业等政策的补助办法按《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舟人社发〔2019〕77号）执行。

2. 各县（区）残联、管委会社发局要建立残疾人创业就业各项补助政策落实监管机制，加强对残疾人创业就业各项补贴的审核及日常管理，强化补贴工作的信息公开与公示制度，不定期开展工作检查，严防多头补贴、虚构补助等违规现象，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使用，确保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及时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